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文件

中红办字〔2020〕82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 推选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铁路系统红十字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志愿服务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充分发挥志愿者在红十字工作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专业化，总会决定开展全国推选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活动，嘉奖一批优秀红十字志愿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二、推选范围

2020 年在红十字工作领域中涌现出来的优秀红十字志愿者，特别是在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以及防汛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红十字志愿者。

三、推选名额和条件

每个省级红十字会按照分配名额推荐优秀红十字志愿者(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推荐的优秀红十字志愿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红十字精神和志愿服务精神，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2. 在红十字会正式注册，志愿服务年限较长，2020 年志愿服务时长累计不少于 200 小时。

3. 积极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在参与应急救援、应急救援、人道救助、社区服务，宣传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捐献，传播红十字运动知识和人道精神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事迹感人、群众公认。

四、推选安排

1. 组织推选（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

各级红十字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推选条件择优推荐，推荐前应征求拟推荐对象主管部门的意见。

省级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填报推荐材料（详见附件 2），对拟

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把关。根据需要，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召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于11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表和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3）报送总会。

2. 总会评审（2020年12月）

总会成立全国推选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活动工作小组，对各省级红十字会推选的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并研究确定先进典型名单，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官方网站和《中国红十字报》公示5个工作日。

3. 表彰宣传（2020年12月）

总会作出表彰全国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决定，通过总会官网、官方微信、《中国红十字报》等正式发布全国推选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名单。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在总会官网进行专题展示，并在总会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五、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各级红十字会要立足基层，大力发掘群众身边的优秀红十字志愿者，使推选活动成为弘扬红十字志愿服务精神，推进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常态化的有力抓手。

2. 严格把关。各级红十字会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优中选优的方式进行，规范推选程序，确保推荐的先进典型事迹突出、社会反响好。

3. 加强宣传。各级红十字会要把宣传活动贯穿推选始终，

大力宣传各级红十字会志愿服务工作成效，展示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风采和形象，引导和激励社会大众了解并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营造关心和支持红十字事业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全国推选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名额分配表
2. 全国推选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荐表
3. 全国推选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荐对象汇总表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联系人：吴新利

电 话：（010）84025890-5021

邮 箱：wuxinli@redcross.org.cn

附件 1

全国推选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 先进典型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志愿者名额	单 位	志愿者名额
总 会	20	湖 北	12
北 京	12	湖 南	8
天 津	12	广 东	10
河 北	10	广 西	8
山 西	10	海 南	8
内蒙古	10	重 庆	10
辽 宁	8	四 川	10
吉 林	10	贵 州	10
黑龙江	8	云 南	12
上 海	12	西 藏	8
江 苏	12	陕 西	8
浙 江	12	甘 肃	10
安 徽	12	青 海	10
福 建	10	宁 夏	8
江 西	12	新 疆	10
山 东	12	兵 团	8
河 南	10	铁 路	8
总 计	350		